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348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5條及第14條條文  
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  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2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 
108301518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
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080412



\*10802023100\*